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通過)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其職責包括就董事會組成和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委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委員組成，大部份委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

2.4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2.5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按工作量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
- 3.3 除非全體委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十四天。相關會議文件需在會議日期前3天送以郵寄、人力或電子方式送給各委員。
- 3.4 委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而各委員和其他委員均能聽對方說話，該委員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將等同出席會議並計入第3.2條法定出席人數內。
- 3.5 任何一位委員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集委員會會議。
- 3.6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通知各委員，或以委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各委員。
- 3.7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相關的委員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3.8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

4. 書面決議

- 4.1 委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決議而不召開委員會會議，惟必須所有委員同意。

5. 委任代表

- 5.1 委員不能委任代表。

6. 提名委員會的權力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事項。
- 6.2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而有關的費用需由公司負責。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7.1.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1.3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1.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8. 報告程序

- 8.1 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議程、記錄初稿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評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書面決議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
- 8.2 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申報及在下次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
- 8.3 本公司秘書應存置完整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其也適應於委員會會議並未被該等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那麼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 10.1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1. 語言

如有歧異，以英文版為準。